**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填报说明**

本申报书由省辖市工会相关人员填写，由权益保障部和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级工会公章后上报。

**一、项目主要内容填报要求**

1.“解困脱困总体目标”一栏，填写针对本地区困难职工整体情况制定的2020年工作总目标及工作计划，脱困对象和解困对象的帮扶目标等；

2.“本年度实施计划”一栏，填写本年度围绕总体目标的解困脱困阶段性任务，本年度对脱困对象和解困对象拟采取的帮扶手段、工作措施等；

3.“预期效益”一栏，填写根据本年度实施计划，预期实现的脱困数和解困数，帮扶对象满意度及其他社会评价效益等。

**二、项目预算申报表格填报要求及步骤**

1.“两节送温暖期间已拨付中央财政帮扶资金A”一栏，根据2018年2月初实际拨付数填报。

2.“上年度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实际拨付额D”一栏，按照2017年实际拨付的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额度（不含救灾资金）填报。

3.“重点保障困难职工户数E（户）”一栏，填报各级工会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根据本年度实施计划，按照通知中第二条第（一）项项目和使用对象确定的本年度三个项目重点保障困难职工户数。

4.“户均帮扶标准F”一栏填报：按照通知中第二条第（二）项对帮扶资金要足额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的要求分别确定的三个项目帮扶标准，用本地区重点保障困难职工户数乘以该对象的帮扶标准，累加合计算出帮扶资金总需求量，再除以“重点保障困难职工户数E”，算出“户均帮扶标准F”。

 注：生活救助项目帮扶标准，应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不低于365元\*12，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2；

 子女助学项目帮扶标准：高等教育阶段就学子女每生每年帮扶标准为户籍地低保标准\*10；不低于2835元，不超过户籍地低保标准\*10。

 医疗救助项目帮扶标准：按照不超过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确定标准。

5.“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标准G”一栏，为默认值，不需填报。

6.“上年度拨付额度内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H”一栏：用E乘以G除以10000，分别计算填写三个项目预算申报额。若三项目申报额合计加上A不超过上年度拨付额D，则进行步骤7-8，填报完毕；若超过，则根据实际情况，调减三个项目的重点保障户数E，使得H（即E乘以G除以10000的三项合计数）+A小于或等于D，并进行步骤7-12，申报追加预算。

7.“地方帮扶资金计划投入I”一栏：按照针对重点保障困难职工E申报中央财政资金的地方配套帮扶资金计划投入额填报，且不低于H栏总数乘以0.62（全总确定的我省最低配套比例）进行配套。

8.“按上年度拨付额度内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合计B”一栏，按照“上年度拨付额度内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H”三个项目合计额填报。

9.“重点保障困难职工户数J”一栏：按照步骤6中各项目调减的重点保障户数填报，即符合重点保障条件的对象中按上一年度拨付额内申报后未覆盖到的困难职工户数。

10.“本年度拟追加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K”一栏，按J\*G/10000计算填报。

11.“地方帮扶资金计划投入L”一栏：按照针对重点保障困难职工J申报中央财政资金的地方配套帮扶资金计划投入额填报，且不低于K乘以0.62进行配套。

12.“本年度拟追加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合计C”一栏，按照“本年度拟追加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申报额K”三个项目合计额填报。